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容诚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关于全资孙公司拟签订《认股申请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购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詹启军

吴 锋

雷巧萍

2019年9月16日